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崧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段瑋鈴律師

被告 林衡璇

林時芳

林雯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及被告即被繼承人林衡璇、林時芳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其等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

01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02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3 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另按
04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05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
06 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07 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
08 文。

09 二、又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共有人
10 （含其繼承人）起訴或被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
11 物，其起訴狀固列林衡璇、林時芳為被告，惟據悉林衡璇、
12 林時芳業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未列其等之繼承人為被告，
13 此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4 7日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林衡璇、林時芳之繼承系統
15 表，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
16 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及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7 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其住所或
18 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

19 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臺中
20 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
21 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
22 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23 （下同）96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×民國
24 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3萬84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
25 分 $150/1200=96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原
26 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
27 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
28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